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 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泉峰汽车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370,22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915,725.04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4,774,014.9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141,710.08 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5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00,273.00	83,564.00	42,953.26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43,827.23	37,912.26	29,600.90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6,437.48	38,884.48	10,103.5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8,000.00	68,000.00	35,156.47
合计	258,537.71	228,360.74	117,814.17

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三）本次变更事项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03.54 万元变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变更后，“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53,056.80 万元，“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变更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00,273.00	42,953.26	53,056.80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43,827.23	29,600.90	29,600.90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6,437.48	10,103.54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8,000.00	35,156.47	35,156.47
合计	258,537.71	117,814.17	117,814.17

本次变更事项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117,814.17 万元。

二、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情况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拟由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 46,437.4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103.54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该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高效、智能的产业化生产基地。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达产后形成年产 535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35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签署土地相关的《投资建设协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 元。

（二）“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情况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273.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2,953.26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达产后形成年产 550 万件传统燃油车零部件、年产 35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正加紧建设，目前已完成厂房建设及部分产线布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953.2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达 100%。

三、本次变更原因

（一）“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终止的原因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39 亩，原规划从事中大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环节的生产。但对于此项目所需的中大型压铸毛坯件，公司目前已经规划主要在马鞍山生产基地生产，如果继续推进此项目建设，投产后异地供应压铸毛坯件将会增加物流成本、运营成本，降低运营效率。故于马鞍山当地配置相应机加工车间将更有利于发挥规模集中优势，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二）“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亟需资金投入

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拟总投资 100,273.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 83,564.00 万元，但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拟募金额相差较大，经公司评估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为 42,953.26 万元，远低于计划投资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2,953.26 万元已使用完毕，目前项目建设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该项目正加紧建设，目前已完成厂房建设及部分产线布置，预计全面达产后可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优先加快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使该项目早日达产，有利于公司产能释放，更快实现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的重新规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于 2022 年 3 月在马鞍山市雨山区摘牌储备了一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283 亩，拟于该地块规划开展多期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2023 年 2 月公司已经启动一期建设规划。公司在“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未来将根据新能源客户订单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对“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的机加工生产线继续投资，并将其规划建设在安徽马鞍山上述地块内。

故终止“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对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客户拓展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自身规划、募投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拟终止“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03.54 万元变更至正在建设中的“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对“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自有资金投入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四、本次变更事项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03.54 万元变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是公司根据自身规划、募投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决定，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利于加快“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建设进度，尽快释放产能，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本次变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03.54 万元变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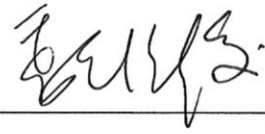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魏德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28日

